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通知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承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远洋翔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远洋翔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

公司惠州市远洋翔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远洋翔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银行贷款, 本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 同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洪波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向董事会辞去董事职务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辞去上述职务后, 刘洪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刘洪波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刘洪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 同意补选龚伦勇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持有的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为公司收购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 55%股权之目的, 公司已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借款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公司此前与银行商议, 公司应在取得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 55%股权后将该等股权质押给该银行为公司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新景路 398 号），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形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

简历

龚伦勇简介

龚伦勇，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成都电子科技大学EMBA在读。2009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远洋恒达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任深圳市远洋翔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创办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有限公司至今，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龚伦勇先生早期主要从事模具设计相关工作，自2009年开始，全面负责数控机床与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工作。

截止本公告日，龚伦勇先生不直接或间接而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龚伦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伦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龚伦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